|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6/2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4**年**7**月22日**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第**27**次特别会议)**

2014**年**9**月**22**日至**30**日，日内瓦**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载有一份简短报告，内容涉及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单位”)正在进行的质量相关工作，这项工作主要通过国际单位会议在2009年第十七届会议上设立的质量小组的工作推进。

正在进行的质量相关工作

1. 在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2014年2月在特拉维夫举行了质量小组第四次非正式会议。该第四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
2. 在质量小组第四次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事项中，有质量小组应国际单位会议的要求已经开展的多项与改进质量有关的任务。
3. 在“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标题下，质量小组讨论了与分享检索策略(主席总结第4至12段，转录于附件)、开发国际检索报告用标准化条目(主席总结第13至16段)以及在国际单位的质量保障流程中使用案例抽样有关的问题(主席总结第17至19段)。
4. 关于“质量改进措施”，质量小组继续讨论建立指定局对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反馈机制的工作，这种反馈在PCT程序国际和国家阶段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出现差异使用时(主席总结第20至22段)，还讨论了质量保障流程中清单的使用(主席总结第23至25段)，以及在怎样处理发明单一性复杂案件方面进一步改进《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必要性(主席总结第26至27段)。
5. 最后，在“质量指标”标题下，质量小组讨论了国际局关于所有国际单位制定的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最新报告。这是国际局编拟的第二份这种报告，作为各局“自我反思”的工具，不是用于衡量质量，而是要了解可以从这些特征中学到什么，以便帮助指导正在进行中的质量改进工作，不论是在国际单位内部，还是在国际单位集体之间(主席总结第28至35段)。此外，讨论的重点还有建立PCT质量指标框架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其目的是为整个PCT程序的诸多方面制定指标，覆盖PCT体系内发挥作用的所有局的工作(受理局、国际单位、国际局和指定局/选定局)以及各种局和申请人之间的交互(主席总结第36至41段)。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质量小组注意到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特许厅(JPO)正在执行的合作指标项目三期的更新报告(主席总结第42至44段)。
6. 2014年2月在特拉维夫召开的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赞许地注意到质量小组第四次非正式会议的主席总结，并赞同质量小组提出的所有建议。此外，国际单位单位会议批准延续小组的任务，包括2015年再次召开质量小组的实体非正式会议。会议还同意发布国际单位提交的关于其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报告，可在WIPO的网站上查询，网址为http://www.wipo.int/pct/en/quality/
authorities.html。国际单位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1/22)可在WIPO网站上查阅[[1]](#footnote-2)。
7. *请PCT联盟大会注意文件PCT/A/46/2中所载的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报告。*

[后接附件]

# 1. 检索和审查指南第21章下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

1. 各单位报告了在2013年对其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所作出的调整，其中若干单位强调了它们为了在未来获得ISO 9001认证以及为了通过简化投诉处理程序并开展用户反馈调查来改善与用户之间的沟通交流而作出的努力。各单位普遍对于当前的报告机制感到满意，认为无需对报告模板进行改变。
2. 小组注意到，由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牵头确立了一项工作，并在电子论坛上公布了有关其质量政策的信息以及对作为ISO 9001基础的八项质量管理原则进行说明的文件，在此之后若干单位也已经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公布了它们的质量政策和指南。
3. 小组建议尚未这样做的单位应当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公布并分享其质量政策的信息和指南。

# 2. 更好地了解其他主管局的工作

## **(a) 检索策略**

1. 各单位重申，分享有关检索策略的信息是重要的，有利于提升对于国际检索报告的信心并使之对于最终用户更加有用。但如何在最佳地为最终用户提供有用并且可获取的信息的同时，不会显著增加国际检索单位(ISA)审查员的工作量，并且不会造成可能在若干读者中间产生困惑，对此仍然存在着疑问。上述检索报告的潜在用户包括指定局的审查员、申请人和关注某个特定国际申请的第三方。
2. 大多数单位将指定局的审查员作为检索策略的主要目标。他们普遍善于理解在线检索的一般性概念和困难，即便他们不熟悉具体的检索语言或不能与作出国际检索的审查员访问相同的数据库。若干单位认为，对审查员有用的信息不能仅仅因为一个完整检索策略的若干方面可能会使不是专家的人感到不理解甚至造成误解就不予公开。国际局也建议，具体的检索策略信息对于其他主管局的审查员可能是有用的，它可以作为学习工具以学到最适合某个特定主题的检索技巧中的窍门。
3. 在另一方面，各方一致认为审查员要能够快速有效地对检索策略最重要的方面进行评价。过多信息可能阻碍有效的使用。若干单位还表示关切的一点是对检索策略可能的外部评估对于审查员行为的影响。欧洲专利局表示，合作检索试点项目发现，清晰简明地展示在首次检索中所使用的数据库、分类号和关键词是帮助不同主管局的审查员互相理解到目前为止所作检索的最为重要和有效的方法。各单位注意到，如果国际检索单位认为提供更多信息是有用的，只要主要信息以可获取的方式提供，那么该方法不会妨碍国际检索单位提供更多信息，并且若干单位鼓励那些还没有这么做的单位以在内部已经生成的格式提供检索策略信息。
4. 目前，各单位认为没有必要尝试统一提交更完整的检索策略信息。应将工作侧重于识别有用的实质内容。各单位还未准备好设定最低要求。依据在小组电子论坛中的讨论，国际局提供了一份可能适于被纳入进来的具体信息项目清单。出于如上所述的原因，若干单位建议大量的信息可能不会带来帮助，有些信息可能无法从目前的系统中被自动摘取出来，如审查员到底查看了哪些检索查询结果这样的具体信息。
5. 若干代表团表示，它们在内部试验了不同的有关在线检索的信息深度。一般来说，四分之三页至两页对于一个典型检索的有用记录来说被认为是适当的长度。注意到的一点是这通常需要审查员做一些人工工作，但仅限于选择记录的不同部分来进行剪切和粘贴。发现不同的审查员为“清理”检索记录以消除被认为没用的“死胡同”所花费的时间精力不尽相同；这是每个审查员自行决定的事项，做起来不存在困难。
6. 国际局赞成如果信息是没有帮助的就不应提供，并且只有当可以明确地证明存在合理收益时才应进行信息技术开发或占用审查员的时间。但是，虽然找到可以快速实现的改进之处非常重要，但讨论还应为未来设定有用的目标，而不是局限在利用现有信息技术系统就能轻易完成的工作或是处于国际检索单位的“舒适范围”内。
7. 美国专利商标局为以下专门名词提供了所建议的定义以协助未来在小组中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检索说明”、“检索列表”、“检索策略”和“检索历史”或“检索记录”。
8. 小组建议欧洲专利局应领导一个联络小组来完成一个提案的具体内容，该提案是关于一个试点项目，参与该项目的国际检索单位将以统一的方式提供数据库、分类号和关键词信息，并就上述数据最为高效的提交方式作出建议，同时注意到应自动化地对上述数据进行摘取，以减少审查员的负担。联络小组将评估该方法对于主管局的有效性和对于申请人的有用性。将在2015年国际单位会议的下届会议上报告该评估的结果，以便开始为期一年的试点项目。国际局将通过小组电子论坛支持联络小组的工作。
9. 与此同时，小组鼓励更多的单位在Patentscope上提供更为完整的检索策略，并且小组要进一步讨论它们在多大程度上认为上述信息有用处，以及是否应提供附加内容。目的应是就编拟有用的检索策略信息提出建议，使国际检索单位审查员所需进行的人工工作最小化。

## **(b) 标准化条目**

1. 各单位欢迎国际局发布在小组电子论坛上的书面意见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标准化条目集草案，框图V中的条目集是关于对新颖性和创造性的考量，框图VIII中的条目集是关于PCT第5条和第6条下的异议程序，还存在一些不甚重要的起草问题，可通过电子论坛得到处理。一旦就最终的表述取得协商一致，很多单位表示打算使用这些标准化条目，但要为实施留出所需的充分准备时间，特别是关于对内部信息技术系统进行必要的改造、需要进行的翻译和审查员培训。各单位强调这些条目为可选项目，并强调审查员在以被认为在给定的案子中是适当的方式处理所有相关问题时仍具有灵活性和自行决定权是必要的。
2. 虽然若干单位表示有兴趣制定更多有关书面意见和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中其他案文的标准化条目，但小组建议等待第一个条目集的实施以及各单位、指定局、国际局和体系用户所取得的经验，然后再对该项目进一步扩展。
3. 考虑到当前的标准化条目集内容有限及其可选的特点，各单位认为在现阶段将第一个条目集正式纳入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的时机尚不成熟，可在后期重新考虑可能纳入指南的问题。关于为了在用英语以外的语言作出的报告中纳入标准化条目而对条目进行所需要的翻译，国际局表示它将与各单位合作进行翻译。
4. 小组建议：
	1. 各单位应在2014年4月底前就标准化条目集草案的表述通过小组电子论坛向国际局提交进一步的评论意见；
	2. 国际局接下来应完成条目的定稿，兼顾所收到的任何评论意见，并以通函的形式将这些条目的最终表述正式通报给所有单位；然后，在报告中首次实际使用这些条目的日期应由各单位决定，取决于其具体的实施需求。

## **(c) 在质量保障流程中对案例进行抽样**

1. 各单位讨论了在它们的质量保障流程中对案例进行抽样，注意到如果抽样是平衡的并且不过于形式主义，则那么是非常有用和有价值的。各单位报告了它们在不同的案例中适用的不同抽样率，这取决于很多因素，从最低(通常是随机的)百分率到有些情况下的百分之百，如形式审查、发明单一性的案例或是首次国际检索只显示了“A”引用文献。注意到的一点是，对于已获得或正在寻求获得ISO 9001认证的单位来说，抽样问题也可以由该认证体系进行管理。
2. 虽然所有就该事项发言的单位都认为进一步分享有关各单位不同抽样实践的信息是有用的，并邀请还未这么做的单位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发布相关信息，但各单位表示倾向于在现阶段不为在该领域建立“最佳实践”而进一步开展任何工作，注意到各单位不同的运行情况以及当前保持灵活性的必要性。
3. 小组建议尚未这么做的单位应通过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公布的方式分享有关它们抽样实践和抽样率的信息。

# 3. 质量改进措施

## **(a) 建立WOISA/ISR反馈与分析机制工作的进展报告**

1. 日本特许厅对一份进展报告[[2]](#footnote-3)进行了介绍，该报告是关于它为建立一个拟议的机制所做的工作，如果PCT程序的国际和国家阶段的检索和审查结果出现差异，该机制可以让指定局提供对于国际申请的可专利性国际初步报告的反馈，该项工作大量借鉴了从与欧洲专利局共同开展作为合作指标研究三期一部分的合作分析中获得的经验。它鼓励所有单位都参与该项目并对上述反馈和分析机制进行试运行，虽然这需要相当多的人力资源投入以进行主要是人工开展的分析。该试点项目对分别希望收到和提供上述反馈以及希望共同对存在差异的申请开展所需要分析的单位和指定局来说是完全可选择的。
2. 各单位欢迎日本特许厅的报告，强调了反馈以及后续深入分析检索和审查结果出现差异的根源是有益的，还强调了这类机制对于改进国际报告质量以及由此进一步开发PCT作为主管局工作分摊工具的全部潜力的重要性。两个单位对于一个单位所收到的有关该单位在后面的阶段作为指定局所授予专利的反馈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3. 小组建议：
	1. 各单位应通过小组电子论坛提交有关日本特许厅所制定的质量反馈表格草案的评论意见；
	2. 国际局应通过电子论坛邀请各单位既作为国际单位也作为指定局参与本质上属于双边性质的项目(一个单位与一个指定局之间)以对拟议的反馈和分析机制试运行；
	3. 各单位(既作为国际单位又作为指定局)应在小组下次会议上简要报告该试点项目所取得的经验和得到的结果。

## **(b) 质量保障流程中的清单**

1. 各单位支持在单位的质量保障流程中选择性使用国际局发布在小组电子论坛上的清单。
2. 考虑到有必要保持各单位所需要的灵活性和自行决定权，目前各单位认为为制定指导清单样本或这类清单的一系列最低要求要素和共同格式而进一步开展工作具有价值。但更多单位使用清单的范例对于信息提供来说可能是有用的。
3. 小组建议：
	1. 国际局应将拟议的修改草案纳入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第21章，从而在其即将发送给所有相关方的通函中在单位质量保障流程中设立清单的选择性使用，以便就上述指南的其他拟议修改进行磋商。
	2. 各单位应在小组电子论坛上发布清单的范例，这可能为其他单位提供有用的范例。

## **(c) 发明的单一性**

1. 各单位支持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发布在小组电子论坛上的提案，即单位进一步开展工作，改进对于有关发明单一性的复杂案例的解释及其范例，注意到目前国际检索和初审指南所给出的范例虽然被普遍认为在多数情况下非常有用，但没有为要受理这类复杂案子的审查员提供充分的指导。
2. 小组建议：
	1. 还未这么做的单位应通过在小组电子论坛上进行发布来分享目前的指南、培训资料和其他与考虑发明单一性案子有关的信息；
	2. 国际局应在小组电子论坛上确立一项工作，让各单位开始为改进对于有关发明单一性的复杂案例的解释及其范例开展工作，并邀请有兴趣负责这项工作的单位告知国际局。

# 4. 质量指标

## **(a)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通函C. PCT 1398)**

1. 很多单位表示，它们认为有关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报告作为一个“自我反思”的工具非常有价值。值得认真开展研究，以找到可以更好了解单位工作的信息，以及识别出现意料之外的结果的领域，以供进行更深入的调查。
2. 报告中的信息量意味着很难做到让所有人满意，但至少一些单位认为所有信息都是有益的。虽然提供大多数信息的初衷是为了使各单位了解它们各自主管局内部的发展态势，但若干单位认为与其他单位进行比较是有益的，并倾向于载有所有单位信息的图表仍然是一起提供，而不是分别在每个单位的单独报告中提供。
3. 因此，看起来不必对报告的性质作出根本性改变。但使基本数据更易于识别和获取是有用的。欧洲专利局表示一个半导体行业的组织已经表示出对于其部门专门信息的兴趣，并且建议这可能是一个用来作为试验台的理想的技术领域，以改善对于按领域分类的信息的获取。
4. 对报告的一个主要关切是信息不是最新的，需要若干年的时间才能使单位通过数据了解它们为了完善被认为是问题的特定事项而可能采取的举措的影响，例如引用非专利文献。令人遗憾的是，改善当前这种情况的可能性不大，除非各单位能够以机器可读的格式向国际局传送引用信息，这样上述信息就可以被直接纳入生成统计数据的数据库。
5. 国际局注意到，存在这样一种要求，即提供工具以更深入地研究具体的议题，例如更多的分类方法或识别具有特定特征的单个国际申请。但是，它认为在近期提供特定工具的可能性较小，建议感兴趣的单位使用欧洲专利局的PATSTAT数据库，从该数据库中可以获得大部分相关数据。
6. 小组建议国际局继续在未来若干年编拟该报告，但应改进基本信息的提供方式和可达性，包括采取措施使按技术领域分类的信息更易获取。
7. 小组还建议单位应分享它们从报告中得到的研究结果，以协助其他单位进行各自的分析，并告知国际局，使其了解报告的使用方法，以便使提供信息的方式更符合各单位的需求。小组电子论坛可能是开展这项工作的适当渠道。
8. 最后小组建议，感兴趣的单位应联系欧洲专利局以就报告的各方面开展双边讨论，争取编拟一系列实际范例供小组对从数据中确定的信息进行讨论，这可以为各单位提供有用的信息。

## **(b) PCT指标框架**

1. 国际局对在制定所要求指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了报告。虽然看起来有可能从所提供的数据中制定各种不同的指标，但国际局发现很难以明显有用的方式制定上述指标。已经制定了所要求指标中的一小部分作为范例供各方审议。当对真正的要求有了更多了解时将进一步开展工作。
2. 关切分为如下几类：
	1. 将所有所要求的信息项目作为静态文件提供会产生几百个数据文件(即便没有图形视图)，这使主管局难以为任何特定目的而方便可靠地找到正确的文件，并且难以确定它所代表的意思。
	2. 若干拟议的指标有可能产生误导。例如，由于优先权日与申请日之间的间隔有所不同，其平均时间可能与中间时间存在显著差异。如果不能将上述间隔的差异展现出来，就很容易得出错误的结论；另一方面，在没有图形表示的情况下，不同间隔的分布一般来说很难作为一个单独的数字来理解。
	3. 为了最有效地使用信息，通常需要将来自不同统计数据的信息相结合，但它们的基线通常不同，使得无法将它们直接进行比较(例如，有些统计数据依据的是特定时期内的优先权日，有些依据的是申请日，还有些统计数据依据的是特定流程发生的日期)。
	4. 很多指标难以通过数据表格的形式进行评价，但可以通过不同方式用图形表现。为所有拟议的指标提供静态的图形图像是不实际的，但当提供上述图形图像时，需要明确说明目的以便选择最为有效的格式。
	5. 一些数据字段包含大量的瑕疵，例如国际局在人工录入时出现错误，以及很多数据项根本未从负责相关程序的主管局那里收到。这种局限性需要得到正确的理解，以便尽可能减少错误，并在提供指标时充分兼顾大量疏漏的存在。
3. 各单位表示更多的分类信息将是有用的，例如自收到检索费之日起或者自完成国家安全审查之日起至发出通知书的时间，或是是否是由于发明缺少单一性而作出缴纳附加费的邀请。然而，国际局注意到它通常不掌握上述信息，需要负责的主管局以机器可处理的格式发送给它，才能提供所述指标。
4. 注意到的一点是，包含在本议程项目中的指标实际上与有关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指标本质上类似，它们在很多情况中应当作为整体考虑。
5. 国际局建议，通过以下方式来处理不同的指标可能是最有效的途径：
	1. 一些指标对于受理局、国际单位和国际局的有效管理来说特别重要。这些指标应作为定期报告以图形和表格的格式生成，它们应使相关主管局易于了解一般的重要问题，使它们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解决问题或者应对工作量的变化。
	2. 其他指标可能被预期会频繁用于了解需要主管局进行大量分析的问题。国际局目前正在测试扩展WIPO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3]](#footnote-4)，以便将目前所提供的一般性专利、商标、工业设计和实用新型信息之外的PCT统计数据纳入进来。它将很快向公众提供。希望通过这项工作能够提供这个类别中的大部分统计数据，并且是与维护大量静态文件相比更新且更易使用的统计数据。
	3. 在实践中，一些具体指标可能只作为一次性信息来使用。国际局进行专门查询的能力非常有限，但对于若干事项来说这却可能是最有效的方法。
6. 小组同意等待WIPO知识产权统计数据中心PCT信息的提供，并且根据对目前所提供指标的分析以及数据中心的有效性来评估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开发。

## **(c) 对合作指标项目三期的更新**

1. 欧洲专利局介绍了欧洲专利局和日本特许厅所做的一项工作，即分析了一个局对另一个局作为国际检索单位所处理的国际申请作出的国家阶段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这涉及对国际专利分类号为G08G(交通控制系统)小类下的221件案子进行仔细研究。该方法包括三项相互关联的主要活动。每项活动都提供了能够加深各局了解的有用信息。三个步骤如下：
	1. 结构数据的交换和分析；
	2. 根据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结果对申请进行分类；以及
	3. 对特别感兴趣的案子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
2. 这种方法的步骤(b)可以在10至30分钟内为一件案子有效收集大量有用数据。进行步骤(c)时，每个文件需要一些额外的时间，但这是值得投入的时间，因为它使两局的审查员可以就出现差异的原因取得共识。分析的结果大体上与所开展其他研究的结果相一致，例如关于在专利审查高速路下所处理申请的研究。
3. 日本特许厅表示它认为该项目极为有用，并且希望将其延伸至其他技术领域，但受制于资源的可获得性。

# 5. 有关质量改进的其他构思

1. 根据一个单位的建议，小组建议在小组下次会议上花费一些时间来讨论与质量有关的问题，这是已经获得或寻求获得ISO 9001认证的所有单位共同面对的问题，条件是该讨论将对所有单位开放，包括目前还未获得或未寻求获得认证的单位。

[附件和文件完]

1. 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2122>。 [↑](#footnote-ref-2)
2. 见WIPO网站[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code=pct/mia/21) [↑](#footnote-ref-3)
3. [ipstatsdb.wipo.org/ipstatv2/ipstats/patentsSearch](http://ipstatsdb.wipo.org/ipstatv2/ipstats/patentsSearch) [↑](#footnote-ref-4)